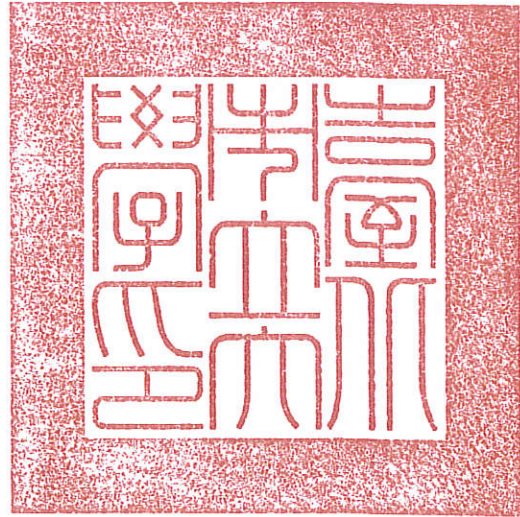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發字第10533041900號  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

依據：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評鑑評分細則，業經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鑑評分細則如附件。

校長戴遐齡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

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3 日、8 日公聽會修正

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

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教師評鑑評分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 本細則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，其評分標準如附件。

(一) 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，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：

參考項目	計分
T: 教學	二 00 分
T1: 教學基本工作	一一 0 分
T2: 教學規劃	三 0 分
T3: 學習指導	四 0 分
T4: 教學優良事蹟、評量 和成長	二 0 分
R: 研究	二 00 分
S: 輔導及服務	一 00 分
S1: 校內輔導及服務	七 0 分
S2: 校外輔導及服務	三 0 分

(二)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：

1.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。
2.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。
3.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。
4. 外國籍教師：

- (1)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。
- (2)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。
- (3) 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。

(三)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(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)。

(四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。

三、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：

(一) 教學

1. 教學基本工作
  - (1) 教學準備
  - (2) 授課時數
  - (3) 學生學期成績
  - (4) 教學意見調查
  - (5) 教學進修研習
  - (6) 學生課業輔導
  - (7) 與學生互動
2. 教學規劃
  - (1) 數位課程
  - (2) 創新教學
  - (3) 媒材製作
3. 學習指導
  - (1)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
4. 教學優良事蹟、評量和成長
  - (1) 教學省思或回饋
  - (2)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
  - (3) 多元教學評量
  - (4) 教師專業成長

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。

## (二) 研究

1. 學術表現：
  - (1) 期刊論文
  - (2) 學術專書
  - (3) 一般論文
  - (4) 各類報告
  - (5) 作品發表
  - (6) 競賽得獎
  - (7) 其它學術表現
2. 研究計畫：
  - (1) 科技部計畫
  - (2) 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
  - (3) 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
  - (4)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
3. 專利：須以本校為權利人
  - (1) 技術移轉
  - (2) 發明專利
4. 其他研究表現：



- (1)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
- (2)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
- (3)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
- (4)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

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

1. 校內輔導及服務
  - (1) 行政服務
  - (2) 學生輔導及服務
  - (3)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
2. 校外輔導及服務
  - (1)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
  - (2)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

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。

四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

附件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

T. 教學項目：總分200分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
T1 教學基本 工作	T1-1 教學準備	T1-1-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、教學大綱、教學進度上網	1/學期
	T1-2 授課時數	T1-2-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	1/學期
	T1-3 學生學期成績	T1-3-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	1/學期
	T1-4 教學意見調查	T1-4-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3.5分以上(計算方式: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=得分)	5分/學期
	T1-5 教學進修研習	T1-5-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	1分/1場次 上限20分
	T1-6 學生課業輔導	T1-6-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	2分/學期
	T1-7 與學生互動	T1-7-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(如FB、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、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)	2分/學期
T2 教學規劃	T2-1 數位課程	T2-1-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、MOOCs課程20分、遠距課程10分(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,不得重複計算)	10-20分/1門課程
	T2-2 創新教學	T2-2-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(如業師導入、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)	5分/1門課程
	T2-3 媒材製作	T2-3-1 媒材設計	1分/1門課程 <b>2分/1門課程</b>
T3 學習指導	T3-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	T3-1-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	3分/學生
		T3-1-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	1.5分/學生
		T3-1-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	1分/學生
		T3-1-4 (1)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	2分/每件
		T3-1-4 (2)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	20分/每件
		T3-1-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/展演/學術活動	2分/每項(次)
		T3-1-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	國內:1分/學生 國外:2分/學生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
T4 教學優良 事蹟、評 量和成長	T4-1 教學省思或回饋	T4-1-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(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)。	2分/學期
	T4-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(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,不得重複計算)	T4-2-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(如校級10分、院級6分、系所中心級2分);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(全國10分、績優4分、特優2分、優良1分);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(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)	1至10分/項
	T4-3 多元教學評量	T4-3-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(如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平時考、作業、報告、課程參與及出席率、課堂討論、其它評量等)。	3分/學期
	T4-4 教師專業成長	T4-4-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(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:召集人100%、成員80%等)	3分/學期

\* T2-3 媒材製作 2分/1門課程,依105學年度第5次(106年1月份)行政會議紀錄辦理。

## 附件二、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指標分表

### R. 研究項目：總分200分

(各院依照各院屬性，選擇採計那些指標?並依照本項目所訂之計分範圍，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固定計分)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	
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(1)專書、教科書依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(2)論文、報告依作者序、分別給予100%、50%、30%、20%，其餘一律10%給分。(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	R1-1 期刊論文	R1-1-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、SCI、SCIE、AHCI 期刊 (排名以公告時前一年度JCR 5-Year Impact Factor為準，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/篇)	排名前 25%期刊	50分/篇
			排名 26-50%期刊	40分/篇
			排名 51-75%期刊	30分/篇
			排名 76-100%期刊	20分/篇
		R1-1-2 (1) 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(2)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、Scopus 收錄之期刊	(1) 40分/篇 (2) 20分/篇	
		R1-1-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	15分/篇	
		R1-1-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	15分/篇	
	R1-2 學術專書	R1-2-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(ISBN)	50分/本	
		R1-2-2 出版國內科技部認可、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(ISBN)	40分/本	
		R1-2-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	30分/本	
		R1-2-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	10分/篇	
		R1-2-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	10分/篇	
		R1-2-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、編撰人	10分/本	
	R1-3 一般論文	R1-3-1 發表國際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	10分/篇	
		R1-3-2 發表國內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	10分/篇	
	R1-4 各類報告 (R1-3+R1-4 合併 上限 60 分)	R1-4-1 出版技術報告、研究報告	5分/篇	
	R1-5 作品發表	R1-5-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(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);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50分/次	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	
		R1-5-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30分/次	
		R1-5-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、市級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10分/次	
		R1-5-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5分/次	
	R1-6 競賽得獎	R1-6-1 獲具國際級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(如德國紅點設計獎、德國IF獎、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)	50分/次	
		R1-6-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	30分/次	
		R1-6-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	10分/次	
	R1-7 其它學術表現	R1-7-1 發表專業雜誌、研習會、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。	2分/篇	
R2 研究計畫	R2-1 科技部計畫 (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)	R2-1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25分/案	
	R2-2 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	R2-2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15分/案	
	R2-3 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	R2-3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20分/案	
	R2-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	R2-4-1 申請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，每年限二件。	3分/案	
R3 專利	R3-1 技術移轉	R3-1-1 科技部先期技轉、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(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%、80%、60%、40%，其餘一律20%給分)	20分/案	
		R3-1-2 一般技轉(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%、80%、60%、40%，其餘一律20%給分)	15分/案	
	R3-2 發明專利	R3-2-1 國際發明專利(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)	20分/案	
		R3-2-2 國內發明專利(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)	15分/案	
R4 其他研究表現	R4-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	R4-1-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主持人(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頂尖大學計畫)	15分/次	
		R4-1-2 共同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之子計畫(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頂尖大學計畫)	5分/次	
	R4-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R4-2-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20分/次	
		R4-2-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10分/次	
	R4-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	R4-3-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	金牌	200分/件
			銀牌	100分/件

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
	(R4-3-2、4-3-3、4-3-4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%、第二名 80%、第 三名 60%、其它名次 40% 給分：指導老師最多三 人，依序 80%、60%、 40%給分)	銅牌	50分/件
		R4-3-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	20分/件
		R4-3-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	10分/件
		R4-3-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	3分/件
	R4-4 教師取得專 業證照	R4-4-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	10分/件
		R4-4-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	2分/件



附件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

S. 輔導及服務項目：總分 100 分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	
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	S1-1 行政服務	S1-1-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	10分/學期	
		S1-1-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等	2分/學期	
	S1-2 學生輔導 及服務	S1-2-1 擔任日間部、在職進修專班、學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	4分/學期	
		S1-2-2 擔任輔導老師(心理輔導、升學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校隊組訓工作、讀書會、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)	4分/學期	
		S1-2-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	5分/次	
	S1-3 其他校內 專業輔導及服 務	S1-3-1 策畫辦理國內(際)研討會/競賽之召集人	5分/項 上限20分	
		S1-3-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、研討會、競賽、會考、證照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2分/項 上限16分	
		S1-3-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	3分/學期	
		S1-3-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、副主編、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(計分分別100%、80%、60%)	3分/任期	
		S1-3-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(如：研究所、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)、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、學術研討會的(分組)主持人、評論人等	1分/項 上限16分	
		S1-3-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、專利、學術刊物、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	1分/項 上限16分	
		S1-3-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、寒暑假留校授課、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、國內外營隊等	1分/項 上限16分	
		S1-3-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，榮獲前三名(第一名3分，第二名2分，第三名1分)	名次分/次 上限12分	
		S1-3-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，榮獲第一名	1分/次 上限8分	
S2 校外輔導 及服務	S2-1 校外專業 輔導及服務	S2-1-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與執行委託計畫	10分/項 上限40分	
		S2-1-2 擔任裁判或評審	國際級競賽	8分/學年
			國家級競賽	5分/學年
			縣市級以上競	3分/學年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
		賽	
		S2-1-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競賽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5分/項 上限20分
		S2-1-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競賽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	2分/項 上限20分
		S2-1-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、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生刊物審查委員、學術刊物編審(含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等)、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(主編、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%、副主編80%、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%)	3分/項 上限24分
		S2-1-6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(團體或法人)無給職顧問或委員、理事或監事	2分/項 上限16分
		S2-1-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、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	3分/項 上限24分
	S2-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	S2-2-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、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、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、評論人、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、擔任研討會論文、升等著作審查委員、地方社會輔導、校外演講、校外競賽評審、各級學校教育輔導、臨床教學、各縣市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甄試委員	2分/項 上限20分

